

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）的（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郑州市金水区机关事务中心农业路办公区电梯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企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南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212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6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河南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